**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名称：天津市财政局2024-2025年度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TGPC-2023-KD-0001**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8日

项目概况

天津市财政局2024-2025年度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入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征集公告的要求在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 征集邀请

受天津市财政局的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天津市财政局2024-2025年度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入围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名称：天津市财政局

联系人：吴广新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

联系电话：022-232054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杨光、鲁志强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

联系电话：022-24538301

## 征集项目概述

（一）征集项目名称：天津市财政局2024-2025年度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入围项目

（二）征集项目编号：TGPC-2023-KD-0001

（三）项目所属分类：服务类

（四）框架协议采购分类：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适用采购人范围：全国范围内的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执行相同的协议价格。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天津市行政区域内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应提交的资格材料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申请文件递交当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A

## 评审细则及标准

征集人按以下步骤对递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征集人按照“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应提交的资格材料”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全部满足“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应提交的资格材料”要求的，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征集人按照“五、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任意一条加注“★”号的条款或任意一条加注“★”号的条款出现负偏离，均视为无效响应。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即可获得2024-2025年度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入围资格。

##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工作日。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申请规则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提交同一个包的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文件。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征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加入框架协议申请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当天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要求

供应商通过以下步骤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

（一）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

1.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二）供应商按本公告要求自行编制申请文件

供应商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电子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分为两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PDF格式申请文件：应包含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封皮”、“目录”和附件1至附件11，以上内容填写完毕后，另存为PDF文件，并使用“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在PDF文件的“封皮”加盖电子签章，其余位置不需加盖电子签章。

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DownLoadList.do>

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咨询电话：022-24538059

2. Excel格式申请文件，应包含申请文件格式中附件12至附件18，以上内容填写完毕后直接上传Excel电子版申请文件，无需加盖电子签章。

申请文件编制联系电话：杨光，022-24538301。

（三）网上递交申请文件

1. 递交时间：

（1）首次递交电子申请文件时间：2023年12月1日9:00至12月8日9:00截止。

（2）自2024年1月1日0:00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供应商可以随时递交电子申请文件。

2. 递交电子申请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网址：http://111.33.173.28:8888/gpfa-main-web/index?regionguid=20），按包分别上传PDF申请文件和Excel申请文件。

递交申请文件操作流程于2023年12月1日9:00起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下载中心”中下载，操作咨询电话：022-24538178。

注：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与经营地区财政部门签订《2024-2025年度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书》。

##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征集人的权力和义务
2.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4.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5.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8.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9.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和协议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1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提升服务标准、升级服务所需的软硬件条件；
1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履行。

##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每半年成交额汇总后，按以下比例向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额汇总（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成交额汇总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www.tjggzy.cn/ztbxt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B

注：申请文件格式见附件C、附件D